

塑膠製品禁令： 一次性吸管豁免 條件須知



部份一次性塑膠製品已在新州禁止使用。一次性塑膠吸管也屬禁用製品，除非遵循豁免規定提供。

禁用的塑膠製品包括採用可生物分解塑膠、可堆肥塑膠（包括澳洲認證可堆肥塑膠）或生物塑膠製成的產品。

塑膠吸管在何種情況下可獲豁免？

你可以向因患有殘疾或有其他醫療原因而需要使用吸管的人，或代表這些人的個人或組織，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。

食品及飲料銷售商

你可以向客人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，但是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你只有在客人提出要求後才能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。
- 你必須將吸管放在公眾無法看見及拿取的地方，例如放在櫃檯內。
- 提供吸管不能收取費用。



另請注意：

- 如果客人提出要求，你可以提供多支吸管。
- 你不必要求客人提供證據，證明自己或他人需要一次性塑膠吸管。出於隱私保護考量，我們建議你不要詢問。



未遵守豁免規定而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屬於違法，你可能被罰款。

違規者如屬個人，最低可處\$1,100罰款；如屬企業，最低可處\$5,500罰款。

獲取更多資訊或建議

環保熱線：131 555

電郵查詢：info@epa.nsw.gov.au

掃碼瞭解
詳情



塑膠製品禁令
指南



一次性吸管豁免
條件須知

